

111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4 月 1 日健保醫字第 1110102120 號公告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 111 年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結論辦理。

二、符合認定原則醫院之 111 年期間醫療費用核算方式：

(一) 保險人特約醫院符合一致性原則或分區增列認定原則者，得列入 111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該等醫院當年各季浮動點數以前一季該分區平均點值核付費用，惟結算後如前一季該分區平均點值小於當季該分區浮動點值，該季該分區偏遠地區醫院之浮動點數以當季該分區浮動點值核付，且增加之費用於次季該分區一般服務預算中支應。

(二) 排除條件：

醫院如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自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之日起於計畫期間不予列入(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處分者)；倘停止特約或中止特約之期間為跨年度者，則次年度亦不予列入。

三、認定原則：

(一) 一致性原則

1. 設立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

縣別	山地鄉	離島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縣別	山地鄉	離島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白沙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2. 設立於保險人公告之 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以下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係指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就醫免自行負擔費用之山地離島地區以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之地區：
 - A. 最近一年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之戶籍人數(以下稱醫人比)或最近三年平均醫人比超過四千三百人之鄉、鎮、市、區。
 - B. 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
 - C. 其他特殊情況，經保險人認定，陳報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鄉、鎮、市、區。
- (2). 中華民國99年縣市改制直轄市前，原有之臺北市、高雄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等轄區，不得為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 (3). 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各鄉、鎮、市、區之醫人比及人口密度，並於每年年底公告次年符合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者：
 - A. 醫人比：以各年七月一日登記執業醫師數計算。
 - B. 人口密度：以內政部公布當年七月之各鄉、鎮、市、區人口統計資料計算。

縣市別	保險人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不含山地離島地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萬里區
宜蘭縣	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桃園市	觀音區
新竹縣	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新埔鎮

苗栗縣	南庄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
臺中市	大安區
彰化縣	線西鄉、福興鄉、芬園鄉、埔鹽鄉、田尾鄉、芳苑鄉、溪州鄉
南投縣	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
雲林縣	大埤鄉、臺西鄉、元長鄉
嘉義縣	六腳鄉、東石鄉、番路鄉、大埔鄉、鹿草鄉
臺南市	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大內區
高雄市	田寮區、永安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
屏東縣	萬巒鄉、崁頂鄉、車城鄉、滿州鄉、竹田鄉、枋山鄉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
臺東縣	成功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

(二) 分區增列認定原則

分區別	增列認定原則
臺北業務組	1. 本分區各院 110 年 1-11 月之門診醫療服務中，屬大同、南澳、烏來(註：以上為山地鄉)、坪林、石門、石碇、平溪、雙溪、貢寮、萬里、冬山、五結及三星(註：以上為本保險公告之 111 年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等 13 鄉區戶籍居民之醫療點數占各該院門診醫療點數占率(若該院其精神科或呼吸照護費用合計占各該院全院費用比率>80%，或其屬區域級以上之醫院先排除之)，居本分區各院排序前 95 百分位以上者屬之。 2. 本分區所轄鄉鎮之醫師/平方公里<0.5 暨其所在縣市的醫師/平方公里<1，另為全面性服務偏遠地區居民，該醫院需符合醫院設置標準之綜合醫院(設置內、外、婦、兒、麻醉及放射科)並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排除區域層級以上醫院、精神科醫院、呼吸治療費用合計占各該院全院費用比率>50%、經停止特約、終止特約處分醫院。 3. 依上開原則計算結果，符合之醫院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

分區別	增列認定原則
	員山分院(排除原屬基層門診部回歸本院案件)及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等 4 家醫院符合條件。
北區業務組	醫院所在鄉鎮(市/區)僅有 1 家醫院且鄰近「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實施鄉鎮(市/區)，惟有下列情況者不得列為偏遠地區醫院： 1. 精神科專科醫院。 2. 前一年第 1-3 季呼吸照護費用占全院費用比率大於 80%者。 3. 前一年第 1-3 季急診費用占門診費用比率小於 5%者。 4. 違反特約管理辦法，自第一次處分函起到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執行者。
中區業務組	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中，偏遠程度低及高鄉鎮之設籍民眾，依其門住診醫療費用權重校正之結果占該院醫療費用 40%以上之醫院。
南區業務組	依 110 年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之戶籍人數超過 4,300 人之鄉鎮(市/區)鄰近之地區醫院，惟排除下列條件： 1. 精神科醫院 2. 110 年前 3 季呼吸器費用占全院費用比率大於 40%醫院。 3. 110 年前 3 季提供急診服務量小於 5%醫院。 4. 110 年間有經保險人處以停(終)止特約之醫院。 5. 距離任一家區域以上層級後送醫院小於 10 公里者。
高屏業務組	距後送醫院(醫學中心)之交通距離>40 公里(以 Google 地圖搜尋)且呼吸照護費用佔全院費用比率<30%之醫院且未有經停止特約、終止特約處分醫院，排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醫院。
東區業務組	轄區醫院所在地區之每萬人口西醫醫院醫師數在 5 人以下者。

四、各分區符合上述認定原則之醫院名單如下：

序號	分區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認定原則
1	臺北	0190030516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主管機關公告山地離島地區
2	臺北	0291010010	連江縣立醫院	主管機關公告山地離島地區
3	臺北	0634030014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4	臺北	0634070018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排除原屬基層門診部回歸本院案件)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5	臺北	043127001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6	臺北	1134070019	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7	北區	1535081078	大順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8	北區	1535031041	通霄光田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9	中區	0638020014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0	中區	1137080017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1	中區	1138010019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2	中區	1138020015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3	中區	1436020013	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4	中區	0937080012	洪宗鄰醫療社團法人洪宗鄰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5	中區	1537081085	宋志懿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6	中區	0938040012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7	中區	1538041209	東華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18	南區	11391300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序號	分區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認定原則
19	南區	0141060513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新化分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20	高屏	054401003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主管機關公告山地離島地區
21	高屏	1144010016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 團法人惠民醫院	主管機關公告山地離島地區
22	高屏	0144010015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主管機關公告山地離島地區
23	高屏	0943060017	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 安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24	高屏	1143130019	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 青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25	高屏	1143150011	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 樂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26	東區	014508001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豐濱原住民分院	保險人公告之「全民健康 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27	東區	114603051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 人關山慈濟醫院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28	東區	0146020537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成功分院	保險人公告之「全民健康 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符合分區認定原則
29	東區	0645020015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 分院	保險人公告之「全民健康 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30	東區	1145060029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 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壽豐分院	保險人公告之「全民健康 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31	東區	0145030020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保險人公告之「全民健康 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32	東區	0645030011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 分院	保險人公告之「全民健康 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33	東區	114503001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 人玉里慈濟醫院	保險人公告之「全民健康 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